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不断提高镇综合执法的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根据《启东市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启办发〔2020〕6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加强市镇执法协作配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

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的决定，以提高镇和市级部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为重点，强化市镇联动，规范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镇综合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为建立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体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厘清职责边界

各镇人民政府与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建立健全市镇之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厘清源头监管、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开展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权或行政许可权划转为由拒不履行监管职责；要积极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各镇要依法履行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后续监管、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

1. 关于应批已批事项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批后监管职责，承担对行政相对人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监管，以及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要求的监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发现被许可人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应责令被许可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将